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会议登记时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及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

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到账，2021 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乌海二期项目”或“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

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以下简称“乐山二期项目”或“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

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乌海二期项目变更为乐山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相应变更，并将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

额为 215,086.8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比例（%）
1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31,136	209,007.4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271,136	249,007.40	40,000.00	-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投入“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 209,007.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3.94%）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新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

原项目建设期共两年，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实施，总投资 231,1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9,007.40 万元，计划建设期 2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7.01%。

原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6,203	89.21%
1.1	设备购置费	180,512	78.10%

1.2	安装调试费	14,441	6.25%
1.3	生产配套工程费	11,250	4.87%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7,208</b>	<b>3.12%</b>
<b>3</b>	<b>预备费</b>	<b>6,402</b>	<b>2.77%</b>
<b>4</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1,323</b>	<b>4.90%</b>
<b>合 计</b>		<b>231,136</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由于能评手续未取得，原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5,086.82 万元（含利息收入）。

## （二）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到账，资金到账后，宏观政策环境发生了变化和调整。2021 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乌海二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

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期尽快取得能评手续，推动项目实施；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发展潜力较大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川省将晶硅光伏产业作为先进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已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乐山市是全国晶硅优势产业主产区，依托自身较为完备的工业体系、光伏产业核心环节的良好基础，旨在打造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重点的“中国绿色硅谷”。

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原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规模有所提升，并配套切片产能规划，不仅顺应光伏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也与公司继续扩展新材料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
- 4、建设内容：依托公司在单晶硅研发生产领域的强大优势基础，建设高效太阳能级单晶硅棒材料和切片生产检测基地，开展高效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和生产。
- 5、建设期：预计建设期为 1 年。

####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总投资 536,3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5,960 万元，流动资金 120,392 万元。除使用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5,086.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外，新项目投资的其他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在对新项目实施主体不丧失控股权的前提下引入其他投资者等）。

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87,279	72.20%
1	建筑工程费	70,056	13.0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317,223	59.1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66	3.09%
三	预备费	12,115	2.2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0,392	22.45%
	合计	536,352	100.00%

#### （三）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主要是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化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并增加了切片环节，项目实施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新项目的建设符合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配套设施完备，工艺技术方案合理，并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和分析，新项目达产后，总投资收益率 16.69%，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26%，投资回收期 6.02 年（含建设期 1 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与原项目相比，新项目主要是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化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市场前景和风险无重大变化；在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能评等相关手续，但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新项目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取得的具体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力争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